

解读“水十条”

措施逐步升级 效力明显加强



◆本报记者史小静

我国对三大领域的环境污染防治指南现已出台两部,都是向污染宣战的行动纲领。相较于早前出台的“大气十条”,“水十条”有哪些借鉴与继承?又有哪些突破与升级?

借鉴:以“大气十条”和新《环保法》为基础,“水十条”借鉴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

与“大气十条”相比,“水十条”的出台有较好的基础优势。提早发布一年多的“大气十条”和今年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既为“水十条”提供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借鉴,也为措施的落地提供了法制保障。

有专家认为,“水十条”是一个好的设计图,但是要把设计图变为扎扎实实的施工图,关键就是落实责任。在延续“大气十条”落实污染防治相关主体责任方面,“水十条”也做了明确部署。强调落实地方政府的环境治理改善责任,提出各地各级政府要签订

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突出企事业单位的治污责任,提出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分别给予“黄牌”和“红牌”处罚。

相较于“大气十条”,“水十条”同样注重区域联防联控治污。纵观全文,行动计划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都提出了相同的任务目标,其中有6项措施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需要提前一年完成。除了行政区域上的联动,“水十条”还强调“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这种治理理念将流域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联防联控。这既是对“大气十条”的借鉴,也是针对水陆特点进行跨界协作治理升级。

信息公开是“大气十条”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基于相对完整的监测网络,“大气十条”在实施过程中将监测信息第一时间向全社会公开,并及时公布排在前十名的城市和后十名的污染城市。借鉴相关经验,“水十条”提出,定期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并根据水污染防治的特点,以“年”为单位公布水质最差、

最好的10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信息公开,阳光环保,将公众参与和监督的门打开了。“水十条”专门指出,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较之“大气十条”的“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从“明确”到“强化”,是对公众参与的更大邀请,是对信息公开的更高要求。

突破:新的亮点、新的举措,效力明显加强

“水十条”在借鉴延续“大气十条”成功经验的同时,一些措施逐步升级,治污理念有所突破,治污效力明显加强。

这其中,一个显著的变化是,以环保的理念,强调各部门各司其职。“水十条”35项具体举措,每条、每款、每项都落实到了相应的牵头负责部门及参与部门。这是一大创新,也是“水十条”的一大亮点。部门联动,权责明晰,明确水污染防治不单单只是环保部门的事,如果无法完成要求,牵头部门负主要责任,参与部门也负相应责任,有利于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常纪文认为,这种做法也可避免出现“九龙治水”的乱局。

强调经济手段在治水中的作用,

也是“水十条”的一大亮点。“水十条”在总体要求中明确提出: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这其中,包括健全价格、税收、税费政策,发展环保产业,发展环保市场,推动模式机制创新。与此同时,这种利用市场机制的治本之策,也能对转方式、调结构,推动经济新的增长点发挥作用。清华大学E20环境产业研究院院长傅涛认为,“水十条”出台恰逢中国经济下行,稳增长的压力加大。虽然同样是十条,但“水十条”的措施多了一倍,比“大气十条”更综合地反映了政府的大政方针。有专家表示,“水十条”的实施会对经济产生全方位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拉动环保产业的发展,影响上下游的需求关系,优化整个产业结构,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总体有利。

纵观“水十条”,另一显著突破在于,整个措施将水环境保护作为一个系统的理念,统筹把握。这不单单是污染防治的问题,还包括节水、水资源利用、水的承载能力、水生态等。“水十条”同时将水作为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条件,提出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陈明就此认为,“水十条”凸显了流域管理、水陆统筹、系统治理、协力治污和突出执法监督等“全链条”治水的特点。

贵阳将开展甲醇汽车试点

本报记者近日从贵州省贵阳市甲醇汽车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贵阳市今年率先在出租车行业开展甲醇汽车试点,并首先安排150台甲醇出租车试点运营。

按照限定地域、限定燃料、限定用车的基本原则,贵阳市对甲醇汽车实行专项公告,对符合甲醇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汽车产品,许可在试点运行时间内进行生产销售,在试点运行地区投放使用,并享受政府专项政策鼓励。甲醇汽车试点运行所用的甲醇燃料确定为M100,燃料实行定点调配、定点供应和定点加注。同时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和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基础数据库建设。将通过2-3年的试点,完成甲醇汽车适用性、可靠性、经济性、安全性、环保性的评价,并建立甲醇汽车相关标准体系,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据悉,贵州省有丰富的甲醇制作原料,目前已经拥有年产170万吨的甲醇生产能力,预计到“十三五”,全省甲醇产能将突破1000万吨。2015年,全省甲醇燃料利用量将达到100万吨左右,布点甲醇燃料加注站将达到150个以上。



入夏以来,气候变暖导致贵州省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各类浮游植物大量繁殖,覆盖部分湖面,影响鱼虾生活空间。贵州草海管理局近日组织十余名管护员和当地村民,对保护区水域的浮萍、紫萍、金鱼藻等浮游植物进行打捞。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同时,流域内产业结构依然偏重,经济增长方式较为粗放,结构性污染较重,化工、酿造等高耗水、高排放行业仍占较大比重。

淮河是沿岸群众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同时又是水路交通的重要枢纽,部分运输码头分布在取水口上游,枯水期滞留船只等容易给饮用水水源安全带来隐患。

一些石油化工、医药企业沿河分布,淮河干流及部分支流入境水质不稳定,威胁下游饮用水水源地饮水安全。而流经村镇的一些河段,以及城乡接合部的一些沟渠塘坝由于无法截污,污染普遍比较重。加之居民常年生活习惯,导致河岸边垃圾成堆,水体黑臭,治理难度大。

安徽省环保厅水办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农业面源污染将成为未来淮河治理的症结之一。据了解,目前,在沿淮各省,仅仅实现了县县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而大量的乡镇成为生活污水排放的“自流地”。安徽省农村常住人口约为3200万人,农村地区每年大约产生1800万吨生活垃圾和5亿多吨生活污水,多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加上畜禽养殖及化肥、农药、农膜的不合理使用,导致农业面源污染日益突出,已经成为进一步改善水环境的重要制约因素。

“水十条”要求,到2020年,淮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0%以上。目前安徽省淮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仅为43.7%,存在较大差距。对于能否达到这一目标,安徽省环保厅水办相关负

责人向记者坦言:“从过去近20年的治理经验来看,我们对于水质改善还是有信心的。”

据了解,目前,各省正在草拟“水十条”的落实方案。“等水质改善的各项指标下达后,我们将对指标逐一进行细化,省政府将与各地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规划落实。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安徽省环保厅水办负责人介绍说。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安徽省下一步将制订实施安徽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本省实际,紧紧围绕生态强省建设,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措施,制订符合本省省情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探索、建立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机制,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同时,将严格规划考核,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重点流域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水质预警与断面达标监管,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建设,严格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效益。

在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方面,安徽将对城镇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重污染河流和城镇黑臭水体全面实行“河长制”,切实落实“一河一长、条块结合、分行包干”的管理责任体系。综合整治过程中,加大公众参与度,切实做到让群众满意。

尽管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是,记者在采访中发现,

对于未来水质改善的期许仍然显得很谨慎。因为在淮河流域治理过程中,跨界污染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在安徽,流域内较大的19条支流中,有14条是经由河南省入境,1条是由江苏省入境。数据显示,一半以上的支流进入安徽都常年超标,尤以惠济河、大沙河、南沼河和包河污染最为严重。上游来水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安徽省淮河水质的状况,特别是关系到淮南、蚌埠两市人民饮用水安全问题。

淮河流域跨界污染事故频发,这其中固然有流域水资源匮乏、水资源时空分配不均、水环境容量小等客观原因,但主要原因还是流域内没有建立有效的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是上下游之间没有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上游闸坝调控时下游无法获知,而部门之间水质、水利、水文、气象以及环境监管、产业布局等重要信息不能及时共享,致使事故预防的有效性大大降低。

二是缺乏跨界污染协作处置机制。跨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由于上下游地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具有刚性约束力的联动机制,对跨界水污染事故难以协同应对、追索索赔。

三是尚未建立生态补偿。目前淮河流域经济补偿仅限于发生了污染事故、出现死鱼,为安抚渔民而做出的赔偿,真正意义上的补偿机制还远未建立。这既不利于促进流域产业结构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排污总量满足环境质量达标要求,也不利于减少跨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更不利于减少上游对下游的排污。

水环境保护的体制不顺,环保部门对其他部门涉及水污染防治的规划和决

策难以实施统一监管,部门间也存在职能交叉。这些对水环境治理都产生了制约作用。因此,“水十条”提出“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在采访中,沿淮各省对于建立淮河流域日常联防联控机制一致建议:淮河流域上下游环保部门要互通风险源排查、流域断面水质等情况,通报敏感区域、敏感时期的环境信息。上下游水利、渔政部门要定期通报省界水文、水量、电站、闸坝运行和渔业养殖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对两地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现场检查,预防跨界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在安徽和河南省内,在具体工作层面,尝试加强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机制,但是这种机制尚未在流域内形成。结合“水十条”的要求,安徽省环保厅水办相关负责人建议,一方面,通过建立淮河流域日常联防联控机制,从源头上预防跨界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通过建立淮河流域跨界水污染协作处置机制,有效处置污染纠纷。一旦发生跨界水污染突发事件,交界地区环保部门要立即报请当地政府迅速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具体应急措施,协助当地政府及时上报情况。对于引发跨界水污染纠纷的企业事业单位,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要依法处罚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由相邻两省环保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其整改情况开展后督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强调

依法管理保障水生态安全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近日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反馈会上强调,依法加强水环境管理,保障水生态安全,全面推动全省水污染防治。

下一步,执法检查组要在全面总结梳理检查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和梳理云南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共性问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工作;认真撰写好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国率执法检查组赴曲靖、昆明两地开展实地检查,并在会上反馈检查情况。副省长刘慧慧在会上作工作汇报。

构转型升级,控制污染物排放,节约和保护水资源,依法加强水环境管理,保障水生态安全。同时,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全面推动全省水污染防治。

下一步,执法检查组要在全面总结梳理检查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和梳理云南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共性问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改工作;认真撰写好执法检查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国率执法检查组赴曲靖、昆明两地开展实地检查,并在会上反馈检查情况。副省长刘慧慧在会上作工作汇报。

山东副省长一行与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座谈

查问题 找不足 促整改

本报讯 山东省副省长于晓明一行近日到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座谈,就山东省环保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进行交流。

于晓明指出,华东环保督查中心铁腕执法,长期深入一线开展督查,帮助山东查问题、找不足、督整改,有力推动了山东省环保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认真贯彻落实“大气十条”、“水十条”基础上,制定相关措施,确定了年度内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他强调,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要做到统一思想,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保持环保倒逼

形势,避免松一松就反弹。

华东环保督查中心主任高振宇说,山东省环保工作探索出了不少解决环境问题的有益经验。在治气方面,每月调度17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进行排名,并用经济手段来推动各地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在治水方面,建立了“治”、“用”、“保”防控体系,淮河、海河流域污水治理考核连续多年全国排名第一。

座谈会还交流了环境违规项目清理、临沂市约谈整改及近期对山东有关地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的有关情况。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周鲁霞、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及厅有关处室负责人等参加了座谈。

王曙光 祝玉敏

武汉市委组织部发布通知

干部考核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本报记者魏红明 鄢祖海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委组织部近日发布《关于在干部工作中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征求环保部门意见,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违反环境政策的干部,由各级党委(党组)进行组织处理。

《通知》规定,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广大领导干部,应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违反环保有关政策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在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时,应将环保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到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中。把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管理工程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单位绩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环保有关政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损害群众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当年不得评为“立功”等次,其主要责任人、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且一年内不得提拔任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根据考察对象有关情况,对需要征求环保部门意见的,应征求同级或者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各级环保部门应及时向同级组织(人事)部门提供有关人员遵守环保有关政策的情况。

深圳年底实施国V排放标准

明年起停止销售和转入不符合要求的车辆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近日发布《深圳市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要求,自2015年12月31日起,对在深圳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轻型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中的第V阶段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自2015年12月31日起,对在深圳市销售、注册和转入的公交、环卫、邮政行业重型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应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中的第V阶段排放控制要求。同时,停止销售、注册和转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通告》要求,自上述标准正式实施起,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地转入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驻守在中俄界江——黑龙江北村段的公安边防部队、解放军边防连,近日联合北镇政府开展为期一周的“清电”行动,打击以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定手段捕捞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保护界江生态资源。图为官兵们在清查界江边违规停放的渔船。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